

#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工業 24 路 22 號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為 52,062,70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1,4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61,175,011 股之 85.1%。

出席：董事長鄧嘉文(視訊)、董事王維泗、董事張裕昌、董事陳秀珍、獨立董事張嘉興、

監察人姚百舟、監察人王日春、陳燕慧會計師、陳盈壽律師

主席：董事王維泗



紀錄：王莉筑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402,69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249,231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3,410,013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配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請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062,70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009,041 權 (含電子投票 29,788 權)	94.13%
反對權數 141 權 (含電子投票 141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53,526 權 (含電子投票 1,540 權)	5.8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謹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現金股利分配依公司章程 25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報告股東會。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062,70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009,041 權 (含電子投票 29,788 權)	94.13%
反對權數 141 權 (含電子投票 141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53,526 權 (含電子投票 1,540 權)	5.8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增修條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062,70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 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009,041 權 (含電子投票 29,788 權)	94.13%
反對權數 141 權 (含電子投票 141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53,526 權 (含電子投票 1,540 權)	5.8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新制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根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增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新制定『董事選舉辦法』(同時作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附件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062,70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 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009,041 權 (含電子投票 29,788 權)	94.13%
反對權數 141 權 (含電子投票 141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53,526 權 (含電子投票 1,540 權)	5.8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故本次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席）。

2.本次全面改選之第十六屆董事，任期三年，為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止，新任董事於選舉完成，股東會結束後就任，現任董事同時解任。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候選人名單選任，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身分證字號)	身份	姓名	當選權數
3659	董事	成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嘉文	73,973,484 權
34	董事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王惠民	71,740,061 權
31	董事	王維泗	80,003,192 權
14	董事	張裕昌	69,724,886 權
49	董事	姚百舟	70,529,495 權
285	董事	王日春	67,193,651 權
K120427721	獨立董事	張嘉興	13,193,512 權
A123780691	獨立董事	林宇聲	11,366,370 權
B222333502	獨立董事	黃蘭金英	10,625,557 權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3.相關資料如下表列：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鄧嘉文	成功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誠益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王惠民	惠凱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Sky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王維泗	盛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惠凱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姚百舟	盛益投資(股)公司	董事
張裕昌	誠益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王日春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浩華敬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商協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所所長
張嘉興	利機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明係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林宇聲	盛禾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公司	董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062,70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007,243 權 (含電子投票 27,990 權)	94.13%
反對權數 1,142 權 (含電子投票 1,142 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54,323 權 (含電子投票 2,337 權)	5.8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近年來雖然受到中美貿易紛爭及國際疫情衝擊，先益依然秉持永續經營理念、並在同仁們努力不懈下 110 年合併營收達到 20.63 億元，稅後淨利 77,28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38 元。

預期今年運輸成本高漲、通貨膨脹及缺料等亂流多少會影響公司獲利，但在汽車相關行業強勁復甦及公司接單暢旺下，先益一定可以達到預期營收及獲利目標。在此謹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展望，外部市場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執行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率(%)
合併營業收入	2,062,548	1,697,596	21.50
稅後淨利	77,287	42,032	83.88
稅後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613	51,393	64.64
非控制權益	(7,326)	(9,361)	-21.74
獲利率	3.74%	2.48%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因為車載台灣及中國客戶訂單增加，整體營收較 109 年上升 21.50%，成本結構雖然因為材料及運輸成本增加，但在全體員工努力控制費用下，營業成本只微幅上升 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062,548	100	1,697,596	100
營業成本	1,716,118	83	1,369,054	81
營業毛利	346,430	17	328,542	19
營業費用	260,362	13	249,949	14
營業利益	86,068	4	78,593	5
稅前淨利	88,467	5	72,842	4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5%	1.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0%	2.34%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14.06%	12.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46%	11.90%
純益率(%)	3.74%	2.48%
每股盈餘(元)	1.38	0.84

### (三) 研究技術及設備投資

台灣廠將投入車載 LCM 液晶模組及中繼器等不同產品領域，並陸續投入 AOI 自動光學檢測優化及自動組裝線等設備。

##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年度經營方針

#### 1. 提高市占率及加入新產品及新客戶

近幾年來不管是電動車或燃油車，汽車內部裝置都朝向大尺寸，公司洞燭先機提早投入大量資本汰舊換新，預計 111 年公司在中大尺寸車用面板背光模組新產品將陸續開花結果，市占率將提高。除了背光模組產品外，研發各類利用 LED 發光的 3C 產品及裝置應用等，在通過驗證後即可開始量產並爭取到新客戶。

#### 2. 精兵策略並降低對人力依賴

海峽兩岸最近在少子化趨勢下，各行業都面臨招工不易的人力短缺問題，高科技公司更無法亦透過人力達到機器的準確及速度。111 年重心在投資的各項自動化模組裝配設備，並在關鍵設備如亮度及光學檢測也由人工改成自動化，不但減少人為判斷錯誤更縮短製造時程。透過 3C 設備及公司雲等建立公司技術及知識學習，減少重複使用人力。

#### 3. 降低外部經濟政治環境風險影響

預期國際主要經濟體將受到通貨膨脹因素及政治戰爭略為衰退，公司將透過分散供應鏈及外匯管理方式降低風險。

#### 4. 環保及創新產品

近年來健康及環保減碳觀念下，歐美先進國家對腳踏車及電動摩托車將有增無減，公司轉投資進入汽機車 LED 大燈總成的關鍵零件—『LED 車燈模組』已陸續開發及量產，將利用成功開發經驗延伸至電動車車燈，期與在 LED 車燈模組占有一席之地。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在招工不易的時代，可望降低對人工依賴。
2. 拓展海外市場，藉由策略聯盟提供客戶全方位及多元銷售方案。
3. 提高市場報價競爭力，將加強材料開發及設計更新，朝向低成本高品質目標。
4. 提供客戶技術開發選擇，爭取客戶模組共同開發機會。

## (三) 未來公司展望

1. 激發員工向心力及創新力，為公司注入新活力。
2. 工業 4.0 時代，朝向視覺化智慧生產及管理。
3. 加入產業的共同平台，達到資源共享及技術成長機會。
4. 加緊產品開發速度，並提高創新產品如車燈、曲面顯示器等市占率。

## (四) 因應外部市場競爭及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的政策

近期通貨膨脹及運輸成本持續增加，造成原物料及製造成本增加，公司將調整生產線配合當地物料供應，以更積極靈活的全球營運級供應鏈策略來降低風險。除此之外，隨著全球電動車及元宇宙雲端應用持續增加，111 年本公司將積極投入創新研發及更新產品設備，期許在國際環境嚴峻下仍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認同並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財富躍進

董事長：鄧嘉文



總經理：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姚百舟



監察人 王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於商品控制權移轉時認列。由於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且接近財務報導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測試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與科技快速變遷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評價是否依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吳俊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9,497	18	224,371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0,000	3	110,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2,812	16	344,86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900	-	3,4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038	-	3,330	-	2170 應付帳款	14,592	1	5,7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16	-	2,63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819	5	87,370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4,698	4	81,35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44,453	2	36,826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4,275	-	5,17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150	1	20,0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133,681	6	260,60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57	1	12,6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	-	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673	-	5,558	-
	<u>1,009,007</u>	<u>44</u>	<u>922,363</u>	<u>42</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4,233	-	2,489	-
<b>非流動資產：</b>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2,364	-	1,640	-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549	-	10,97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0,280	1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707,161	31	809,184	37		<u>293,521</u>	<u>14</u>	<u>285,750</u>	<u>1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33,523	6	130,259	6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582	1	20,22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44,161	11	180,499	8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63	-	7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229	-	14,9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471	-	7,69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3,763	-	3,9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	-	1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095	-	14,43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406,829	18	319,656	14		<u>263,248</u>	<u>11</u>	<u>213,827</u>	<u>10</u>
	<u>1,285,065</u>	<u>56</u>	<u>1,298,801</u>	<u>58</u>	<b>負債總計</b>	<u>556,769</u>	<u>25</u>	<u>499,577</u>	<u>22</u>
<b>資產總計</b>	<u>\$ 2,294,072</u>	<u>100</u>	<u>2,221,164</u>	<u>100</u>	<b>權益(附註六(十八))：</b>				
					3100 股本	611,750	27	611,750	28
					3200 資本公積	669,678	29	669,678	30
					3300 保留盈餘	613,496	27	590,058	27
					3400 其他權益	(157,621)	(7)	(149,899)	(7)
					<b>權益總計</b>	<u>1,737,303</u>	<u>76</u>	<u>1,721,587</u>	<u>7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294,072</u>	<u>100</u>	<u>2,221,164</u>	<u>100</u>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366,697	100	1,265,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1,187,609	87	1,092,443	86
5900 營業毛利	179,088	13	172,789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6,260	3	42,596	4
6200 管理費用	46,253	3	41,7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76	1	14,4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1,551)	-	(1,707)	-
	105,238	7	97,106	8
6900 營業淨利	73,850	6	75,68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844	-	3,502	-
7010 其他收入	3,794	-	3,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71)	(2)	(39,000)	(3)
777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935	4	35,192	3
7050 財務成本	(2,842)	-	(1,998)	-
	25,960	2	1,253	-
7900 稅前淨利	99,810	8	76,93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5,197	1	25,543	2
8200 本期淨利	84,613	7	51,39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	-	2,5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4	-	(5,6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1,574	-	(3,0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9,296)	(1)	(17,5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9,296)	(1)	(17,54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2)	(1)	(20,5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891	6	30,82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8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0.83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02,229	89,809	354,167	646,205	(117,998)	(8,755)	(126,753)	1,800,880	
本期淨利	-	-	-	-	51,393	51,393	-	-	-	51,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5	2,575	(17,541)	(5,605)	(23,146)	(20,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68	53,968	(17,541)	(5,605)	(23,146)	30,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6	-	(13,88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44	(36,9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115)	(110,115)	-	-	-	(110,1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本期淨利	-	-	-	-	84,613	84,613	-	-	-	84,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96)	1,574	(7,722)	(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613	84,613	(9,296)	1,574	(7,722)	76,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7	-	(5,39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6	(23,1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175)	(61,175)	-	-	-	(61,17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1,512	149,899	242,085	613,496	(144,835)	(12,786)	(157,621)	1,737,303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9,810	76,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515	24,445
攤銷費用	440	4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551)	(1,707)
利息費用	2,842	1,998
利息收入	(1,844)	(3,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935)	(35,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0)	(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1
收益費損項目	(15,633)	(13,76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401)	82,4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254	(2,490)
存貨(增加)減少	(3,342)	8,521
預付款項減少	897	1,2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6,751)	89,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7,317	(110,153)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221	(3,3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71	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5,709	(118,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8,958	(28,773)
調整項目	3,325	(42,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135	34,394
收取之利息	1,703	3,523
支付之利息	(2,853)	(1,970)
支付之所得稅	(25,877)	(37,82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76,108</b>	<b>(1,88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17)	(39,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12	3,465
取得無形資產	-	(2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752	(506,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1)	(107)
收取之股利	138,750	374,27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51,316</b>	<b>(168,62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1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5,612	109,883
償還長期借款	(1,177)	-
發放現金股利	(61,175)	(110,115)
租賃本金償還	(5,558)	(5,49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32,298)</b>	<b>104,27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126	(66,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371	290,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19,497</b>	<b>224,371</b>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 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於商品控制權移轉時認列。由於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且接近財務報導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測試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與科技快速變遷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評價是否依先益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琴



會計師：

吳俊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6,030	21	405,88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57,352	6	116,0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6,412	23	527,88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091	-	3,584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737	-	4,550	-	2170 應付帳款	409,493	15	352,597	1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2,041	14	321,99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45,062	5	131,44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33,792	8	502,167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16	-	27,79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70,025	3	56,9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586	-	7,4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0	-	1,2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4,802	-	16,612	1
	<u>1,924,607</u>	<u>69</u>	<u>1,820,720</u>	<u>69</u>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2,364	-	1,640	-
<b>非流動資產：</b>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u>20,280</u>	<u>1</u>	<u>-</u>	<u>-</u>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2,549	-	10,975	1		<u>766,846</u>	<u>27</u>	<u>657,113</u>	<u>2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368,678	13	391,433	15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5,398	2	53,79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八)	244,161	9	180,499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七))	3,072	-	4,2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6,095	-	14,432	1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23	-	1,7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369	1	22,9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0,433	1	25,038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3,763	-	3,9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687	-	3,5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	-	97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04	15	320,038	12		<u>270,509</u>	<u>10</u>	<u>222,852</u>	<u>9</u>
	<u>872,744</u>	<u>31</u>	<u>810,851</u>	<u>31</u>	<b>負債總計</b>	<u>1,037,355</u>	<u>37</u>	<u>879,965</u>	<u>33</u>
<b>資產總計</b>	<u>\$ 2,797,351</u>	<u>100</u>	<u>2,631,571</u>	<u>10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b>				
					3100 股本	611,750	22	611,750	23
					3200 資本公積	669,678	24	669,678	26
					3300 保留盈餘	613,496	22	590,058	22
					3400 其他權益	(157,621)	(6)	(149,899)	(5)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737,303</u>	<u>62</u>	<u>1,721,587</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2,693	1	30,019	1
					<b>權益總計</b>	<u>1,759,996</u>	<u>63</u>	<u>1,751,606</u>	<u>6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97,351</u>	<u>100</u>	<u>2,631,571</u>	<u>100</u>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 2,062,548	100	1,697,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十五))	1,716,118	83	1,369,054	81
5900 營業毛利	346,430	17	328,542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十八)及(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701	4	67,929	4
6200 管理費用	123,167	6	119,7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45	3	64,0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551)	-	(1,756)	-
	260,362	13	249,949	14
6900 營業淨利	86,068	4	78,5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549	-	12,20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二十四))	31,035	2	35,199	2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88)	-	8	-
7630 兌換損失淨額	(28,326)	(1)	(50,91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3,771)	-	(2,249)	-
	2,399	1	(5,751)	(1)
7900 稅前淨利	88,467	5	72,8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1,180	1	30,810	2
8200 本期淨利	77,287	4	42,0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	-	2,5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4	-	(5,6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74	-	(3,0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9,296)	-	(17,5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296)	-	(17,54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2)	-	(20,5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565	4	21,46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613	4	51,39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326)	-	(9,361)	(1)
	\$ 77,287	4	42,03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891	3	30,82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6)	-	(9,361)	(1)
	\$ 69,565	3	21,46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8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0.83	

董事長: 鄧嘉文



經理人: 王惠民



會計主管: 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02,229	89,809	354,167	646,205	(117,998)	(8,755)	(126,753)	1,800,880	39,380	1,840,260
本期淨利(損)	-	-	-	-	51,393	51,393	-	-	-	51,393	(9,361)	42,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5	2,575	(17,541)	(5,605)	(23,146)	(20,571)	-	(20,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68	53,968	(17,541)	(5,605)	(23,146)	30,822	(9,361)	21,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6	-	(13,8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44	(36,94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115)	(110,115)	-	-	-	(110,115)	-	(110,1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30,019	1,751,606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30,019	1,751,606
本期淨利(損)	-	-	-	-	84,613	84,613	-	-	-	84,613	(7,326)	77,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96)	1,574	(7,722)	(7,722)	-	(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613	84,613	(9,296)	1,574	(7,722)	76,891	(7,326)	69,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7	-	(5,39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6	(23,14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175)	(61,175)	-	-	-	(61,175)	-	(61,17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1,512	149,899	242,085	613,496	(144,835)	(12,786)	(157,621)	1,737,303	22,693	1,759,996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8,467	72,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701	82,129
攤銷費用	440	4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51)	(1,756)
利息費用	3,771	2,249
利息收入	(3,549)	(12,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9	51
收益費損項目	94,029	70,86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977)	5,8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85	5
存貨增加	(60,046)	(43,029)
預付款項增加	(13,082)	(14,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4)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00,794)	(51,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56,896	45,6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81	(4,5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303)	12,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7,574	47,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43,220)	(4,138)
調整項目	(49,191)	66,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276	139,566
收取之利息	3,777	13,246
支付之利息	(3,679)	(2,263)
支付之所得稅	(35,845)	(41,55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529</b>	<b>108,99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03)	(125,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	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93)	79
取得無形資產	-	(2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1,202	(468,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6)	(3,4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17,654</b>	<b>(597,23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1,352	86,020
舉借長期借款	84,435	109,8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	11
租賃本金償還	(7,437)	(7,339)
發放現金股利	(61,175)	(110,11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7,324</b>	<b>78,460</b>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62)	(20,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145	(429,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885	835,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576,030</b>	<b>405,885</b>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24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471,701
加(減)：		
本年度稅後損益	84,612,57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4,612,5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61,25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21,4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5,901,5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73,410,0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491,537

- 註：1.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承受之。
- 2.本公司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而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配比率而因此發生變動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 4.本年度盈餘分配以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英文名稱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u> 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 167 條之 1、167 條之 2 及 267 條修正增訂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投保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	配合電子投票及實際情形刪除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第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文字修改
第十四條之三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文字修改
第十四條之四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p>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p>	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另設置薪資 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 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 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 之。	
第十五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 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 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 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 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 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 會取代監察人增訂
第十六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 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 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 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 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 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 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依法令規定修改文字
第廿一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 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 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 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 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 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
第廿二 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 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 見。	刪除	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及 240 條修訂
第廿四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 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 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 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 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 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案。	配合公司法§241 增訂
第三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 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 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 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 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 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 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 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 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p>	<p>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u>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和視訊輔助股東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六條、股東會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u>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u>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u>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p>	<p>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本項新增</u></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u> <u>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u> <u>之地址。</u></p>	
<p><u>本項新增</u></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u> <u>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u> <u>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u> <u>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u>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u> <u>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u> <u>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u> <u>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u> <u>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u> <u>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u> <u>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u> <u>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u> <u>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u> <u>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u> <u>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u> <u>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u> <u>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u> <u>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u> <u>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u> <u>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u> <u>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u> <u>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u> <u>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u> <u>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u> <u>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u>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和獨立董事</u>。</p> <p>第十五條 罰則 .....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和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八條 實施 一、<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第十五條 罰則 .....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八條 實施 一、<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資料</u>送各審計委</p>	<p>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本項刪除</u></p> <p>三、<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u>新台幣</u>五千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七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u>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b>第十條 內部稽核</b></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和獨立董事</u>。</p> <p><b>第十二條 罰則</b></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b>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b></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和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b>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u>新台幣</u>五千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七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b>第十條 內部稽核</b></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b>第十二條 罰則</b></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b>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b></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實施</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項刪除</p> <p>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和根據金管會 1110128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予以修改</p>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始得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刪除</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九、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設備且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九、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設備且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內先行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十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和獨立董事</u>。</p>	<p>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p> <p>(二) <u>審計委員會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十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u>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和獨立董事</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十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十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工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十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十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項新增</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董事選舉辦法

(新制定)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二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之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六條、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執行各項相關職務。

第八條、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勾選“候選人”名單在兩人以上者。

(五)除填具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或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第十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1	2
被 提 名 人 類 別	董事	董事
戶 號	3659	34
所 代 表 之 法 人 名 稱	成宇投資有限公司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姓 名	鄧嘉文	王惠民
學 歷	中原大學資工系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 台灣大學 MBA 碩士	Argyle Secondary Capilano College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 Certificate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Bachelor of Arts,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經 歷	<u>曾任</u> BenQ-SIEMES 軟體研發工程師 Marvell 軟體研發工程師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線管理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 副 理	<u>曾任</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 特別助理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專 員
現 職	<u>現任</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功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現任</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持 有 股 數	2,735,000 股	2,117,952 股

序 號	3	4
被 提 名 人 類 別	董 事	董 事
戶 號	31	14
所 代 表 之 法 人 名 稱		-
姓 名	王 維 泗	張 裕 昌
學 歷	嶺東科技大學國貿系肄業 中興大學 EMBA 碩士	清水高中 弘光科技大學
經 歷	<u>曾任</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u>曾任</u> 岡谷電機株式會社製程技術員 廣錄光電(股)公司製程副課長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經理
現 職	<u>現任</u> 惠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現任</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經理 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 有 股 數	3,840,815 股	729,928 股

序 號	5	6
被 提 名 人 類 別	董事	董事
戶 號	49	285
所 代 表 之 法 人 名 稱	-	-
姓 名	姚百舟	王日春
學 歷	正德工商電子科	東海大學經濟系
經 歷	<p><u>曾任</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u>曾任</u> 台中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5 年 台中西北扶輪社 23 屆社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p>
現 職	<p><u>現任</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u>現任</u>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長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浩華敬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敬業會計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校友基金會會理事長</p>
持 有 股 數	438,850 股	235,000 股

序	號	7	8
被	提	名	人
類	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戶	號	1908	
所	代	表	之
法	人	名	稱
姓	名	張嘉興	林宇聲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聖路易大學財務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經	歷	<u>曾任</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區區域中心授 信/徵信辦事員 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輔祥實業(股)公司經營管理室高級專員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執行業務董事/ 財務長/發言人 哲固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逢甲大學產碩專班講師 亞洲大學企業領袖班講師	<u>曾任</u>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租賃(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証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證券分析師
現	職	<u>現任</u> 同行致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審計委員	<u>現任</u> 盛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監代表人-監 察人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監代 表人-董事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公司/法人董監代表 人-董事
持	有	股	數
		0 股	0 股

序	號	9
被	提	名
人	類	別
戶	號	
所	代	表
之	法	人
名	稱	-
姓	名	黃蘭鎡
學	歷	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 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大學企管博士 (主修國際企業)
經	歷	<u>曾任</u>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 香港商裝樂 FILA 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現	職	<u>現任</u>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教授/企管系主任
持	有	股
數		0 股